

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部分院落电力市场化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海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乙方（代理方）：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开利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林肯公园A区9号楼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机关事务管理服务机构，负责东城区委区政府1、2号院、龙潭10号院、东四十一条83号院、东四400号院等5个院落的电力采购及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122号）中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次绿色电力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2.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已获有关部门认定的售电公司，具备从事售电业务的法定资格，且为甲方前期电力服务的供应商，熟悉甲方用电特性及需求。

3. 甲方拟自2026年6月2日起，将上述院落新增入市应用绿电事宜委托乙方代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下属5个院落（详见附件一）参与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用电户号如下：

- (1) 东城区委区政府1号院：1100000722483；
- (2) 东城区委区政府2号院：1100000721580；
- (3) 东四400号院：1100000709745；
- (4) 东四十一条83号院：1100000721847；
- (5) 龙潭10号院：1100000764207。

第二条 合作基础

双方确认，基于政府采购的连续性、配套性要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用电需求的深度理解，本次合作符合公共服务项目特殊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甲方不再就本次绿电采购另行招标，乙方亦承诺以最优惠条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事项及商务条件

1、代理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代理甲方上述用电户号参与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绿色电力（绿电）的申报、交易跟踪及协助消纳凭证出具等全流程服务。

2、代理期限：本协议代理期限为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



称“本协议期间”)。

3、预估电量：本协议期间内，乙方为甲方代理交易的绿色电力预估总量为1337.9万千瓦时。具体电量以甲方实际用电量为准，不足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

4、价格及预算上限：

本项目中标金额：常规电力价格：0.39176元/千瓦时；绿色电力价格：0.38639元/千瓦时；2026年度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0.39050元/千瓦时；2027年度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0.388元/千瓦时。

优惠及服务费用：乙方服务费为零元。本次采购旨在延续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2027年多年期省间绿色电力双边协商交易协议》中的要求，签署绿电封顶价格应在2024年电网代购价格均价基础上，降低不低于0.01元/千瓦时，即双方签署的绿色电力直接交易封顶价格 \leq (2024年电网代购价格均价 - 0.01元/千瓦时)。

第四条 价格风险承担与上游合同变动

1、乙方作为专业的售电公司，应自行通过市场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与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参加现货交易等)控制购电成本。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签订的上游购电合同价格变动，系乙方应独立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电费、变更本协议约定或解除本协议。

2、若因市场电价大幅上涨导致乙方的上游购电成本高于其对甲方的售电价格，乙方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供电并承担相应损失，不得中断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在与发电企业签订年度购电合同时，应充分考虑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用电需求和价格上限，提前锁定足额的低价绿电资源，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有权获取绿电交易凭证及消纳证明；应及时、足额为合同所涉用电区域缴纳电费；应配合乙方提供户号增补、用电量预测等必要信息。

2. 乙方权利义务：有权获取历史用电数据；应按时完成绿电交易，确保绿电属性可追溯；应定期向甲方报告交易及结算情况。

第六条 廉洁与保密要求

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洁规定、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要求，严禁违法违规行为和失泄密问题发生，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廉洁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1337.9万千瓦时绿电交易，导致甲方产生电价差额损失或被相关考核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电费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



)电



3666

城



务中



务中

附件一：代理院落明细表

序号	院落名称	用电户号
1	东城区委区政府 1 号院	1100000722483
2	东城区委区政府 2 号院	1100000721580
3	东四 400 号院	1100000709745
4	东四十一条 83 号院	1100000721847
5	龙潭 10 号院	1100000764207

廉洁承诺书

承诺单位：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服务单位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我司与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廉洁承诺书。

第一章 公平公正参与竞价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第二条 无论是以哪种渠道得知参与竞价需求信息，在机关事务中心会议决策前，不与需求科室或相关科室达成承诺或有关协议，不与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发生与竞价外经济往来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在竞价过程中，不以陪标、虚报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标的。

第四条 不向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打听、索取预算金额等竞价秘密信息或其他与竞价无关的业务工作。

第五条 加强对本公司人员廉政教育培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监督公司人员廉洁履职，把握重点领域，锁定重要环节，严禁各种形式的腐败违规现象。监督并认真查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廉洁履行合同

第六条 不在机关事务中心报销任何应由供应商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允许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将个人支付的费用转加在合同项目中。

第七条 不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提供方便。

第八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包括电子礼券)、节礼(包括烟酒、花卉、土特产品等)、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不以节日走访和工作汇报名义宴请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不组织除正常供货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

第十条 不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用车服务或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如发现承诺人及公司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合同,并放弃任何赔偿要求。给机关事务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机关事务中心执两份,承诺单位执一份。

本廉洁承诺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工作单位(盖章):



保密承诺书

承诺单位：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加强服务单位在执行协作项目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一条 我司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条 我司应对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事务中心”）的下列涉密资料信息保密：

1. 机关事务中心向我司提供的关于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2. 我司在为机关事务中心进行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3. 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

第四条 涉密资料只限于我司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我司承诺保证对参加该项目的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条 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给我司用于协作项目的秘密载体，我司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报请机关事务中心同意。

第六条 我司应对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秘密载体及其有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管理，并且接受机关事务中心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我司应立即纠正和进行查处。

第七条 在项目协作保密期限内，未经机关事务中心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界宣传报道、将项目内容向第三方



透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我司应将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用于该项目的秘密载体按保密规定如数交还。

第九条 在项目保密期限内，我司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未尽到安全保密责任造成协作项目秘密载体丢失和被盗，要及时通知机关事务中心，并积极配合机关事务中心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作。造成泄密事故给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给机关事务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机关事务中心执两份，承诺单位执一份。

第十一条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
工作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日

